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竹小字第630號

原　　告　盛華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正昌
訴訟代理人　袁鼎安
被　　告　陳英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以被告違反雙方簽訂之個人信用融資規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為由，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報酬及違約金共計新臺幣（下同）43,2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期間具狀減縮請求金額為21,600元，利息同前，有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民事起訴狀在卷可按，經核與前開規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8 年10月30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接受被告委託，尋求媒合各金融機構融資締約機會，被告聲請融資金額為60萬元，原告之服務報酬以申請總金額百分之10計算之；惟被告於108 年11月20日自行送件向訴外人凱基銀行送件申請信貸，違反系爭契約第4 條第3 項之約定，而依系爭契約第6 條第1 項約定，被告除應給付原告第一階段簽約前之顧問諮詢費即總服務報酬的百分之30外，並加計上述服務報酬金額的百分之20的懲罰性違約

金，

（二）被告雖主張原告沒有為被告做任何事情，然原告有詢問過被告負債情形；之前送過何家銀行、確認之前送件及過件情形等，且被告稱依照原告公司指示才送件，且後來原告公司也有幫忙繼續尋找其他貸款銀行，表示原告有為被告搜尋貸款銀行。而被告又辯稱自行向訴外人凱基銀行申請信用卡包含信貸，應無此事，因兩者性質是分開的，且在銀行業務中雖然都屬於信貸部門，但案件申請是不同的。且原告業務嗣後與被告聯繫，也有說要幫被告確認送件情形，才發現在簽約後有訴外人凱基銀行回報說同年10月20日拉聯徵，但被告卻說同年月19日才辦卡，但辦卡不可能1日內即完成，顯然是屬於被告單方面陳述。

（三）綜上，原告確實有為被告諮詢，而被告自行送件申請信貸違反系爭契約。為此，依雙方之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第一階段報酬18,000元（計算式：600,000 × 10% × 30% ＝18,000）及違約金3,600 元（18,000× 20% ＝3,600 元），合計為21,600元等語。並於本院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6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無效，原告並沒有為伊做任何事情，那時信用聯徵分數不高，伊想要信用貸款，原告業務就說他們可以處理，如果過件收取貸款金額的1 成，但沒有講細節，只有強調過件的1 成，當時系爭契約金額是業務請伊填的，伊的需求只有30萬元，但業務叫伊填60萬元。嗣後原告業務回覆伊說伊只能辦國軍信用貸款，伊就自己蒐集資料及送件，之後土地銀行告訴伊說法定役期不夠長，只能貸伊2 年，伊算一下認為月付額過高，土地銀行認為過件不高，伊也有和原告業務說，之後原告業務就沒有和伊聯繫了。過一段時間原告業務主動再聯繫伊時就和伊要身分證字號，說要喬其他家銀行，伊有說伊自己有向訴外人凱基銀行申請信用卡，但沒有通過，原告業務說因為伊當初申請的是信用卡及信貸

，所以算違約，伊後來有問凱基銀行，銀行說申請信用卡就會包含信貸等語。並於本院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08 年10月30日委託原告尋求媒合各金融機構融資締約之事實，有個人信用融資規劃契約書在卷可憑，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四、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民法第247 條之1 定有明文，核其立法理由係鑑於我國國情及工商發展之現況，經濟上強者所預定之契約條款，他方每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使社會大眾普遍知法、守法，防止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維護交易之公平，而列舉四款有關他方當事人利害之約定，而為原則上之規定，明定「附合契約」之意義，及各款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其約定為無效。就該條所謂「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係指一方預定之契約條款，為他方所不及知或無磋商變更之餘地而言，所稱「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係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言。

五、依兩造簽訂契約書係預先印製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屬定型化契約，合先敘明。又依系爭契約第2 條第2 項固約定：「二、乙方（含乙方本人、配偶、配偶關係戶）在委託期間內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辦理其它融資方案。」，然依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第1 條約定內容所示，原告係為被告規劃個人融資方案，且綜觀契約內容，原告係為被告申貸信用貸款，然卻未依其他情狀，一概限制被告所有可能得以申請融資方法，甚而約定被告配偶、配偶關係戶如未經原告同意辦理融資亦視同被告違約，並依第6 條約定應違約賠償，顯然加重被告之責任及使被告有重大不利益之情形。原告主張被告違約向凱基銀行送件申請信貸，然依被告提供卷附LI

NE擷圖所示，被告為替被告妹妹衝業績，而由被告妹妹為其申請凱基銀行信用卡，惟因該銀行產品信用卡本身附帶信用融資，此種信用卡產品於業界實屬常見，被告顯非故意違反。然此情形如依兩造約定不分情形同屬違約，顯然有失公平。依前開說明，可見兩造間關於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約定顯失公平，應屬無效。又前開約定即屬無效，原告以被告違反前開約定，請求依第6條第1項給付報酬及違約金，即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款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1,60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事證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陳筱筑